

## 一、项目名称：居民大病保险精准扶贫项目

**服务对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人员中符合农村贫困人口条件的参保居民。

### **政策依据：**

1、《关于印发山东省居民大病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鲁人社发〔2014〕48号）、《关于2016年居民大病保险筹资和待遇标准的通知》（鲁人社字〔2016〕44号），主要政策内容：居民大病保险采取按医疗费用额度补偿的办法，对居民一个医疗年度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和纳入统筹基金支付范围的门诊慢性病费用，经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偿后，个人累计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1.2万元以下的部分不给予补偿；1.2万元以上（含1.2万元）、10万元以下的部分给予50%补偿；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20万元以下的部分给予60%补偿；20万元（含20万元）以上的部分给予65%补偿。一个医疗年度内，居民大病保险每人最高给予30万元的补偿。

2、《关于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扶贫开发工作部署坚决做好就业与社会保障精准扶贫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发〔2016〕17号），主要政策内容：对符合农村贫困人口条件的参保居民，大病保险起付标准减半，医疗费用每段补偿比例提高5%，年度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提高到50万元。

**责任科室：**东营市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居民医疗保险科

联系人：袁霞

联系电话：0546-8329050

## 二、办理流程

### （一）办理条件

符合农村贫困人口条件的参保居民一个医疗年度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和纳入统筹基金支付范围的门诊慢性病费用，经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偿后，达到大病保险报销范围条件。

### （二）需提供的材料

1、参保居民在我市及滨州市人民医院、滨州沪滨眼科医院已联网定点医院就医的，出院时居民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实行一单报销、一站式结算。参保居民出院时须在《东营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统筹费用结算单》上签注领款人姓名、联系电话及与患者关系后交还医疗机构结算窗口。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报销部分和大病保险补偿部分均由医疗机构垫支，大病补偿部分由保险公司和医疗机构统一结算，参保居民只需交纳个人自负部分。

2、参保居民在市内或市外医院就医未即时结算的，出院后持相关材料到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补偿手续，基本医保统筹基金报销部分和大病保险补偿部分分别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保险公司审核后拨付至参保居民。

3、参保居民在省平台联网医院就医的，出院后持相关材料到人保财险东营市分公司大病保险服务网点（详见服务

网点表)办理补偿手续。

上述第 2、3 项参保居民需要提交如下材料：

(1) 参保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复印件（由他人代办的，还需出示代办人身份证原件并复印）；

(2) 住院患者本人的银行卡或存折复印件；

(3) 居民基本医保结算单原件（盖章）；

(4) 医院住院病历、发票、诊断证明、费用明细（盖章）；

（相关材料原件其他单位留存的，复印件由原件留存单位盖章）

(5) 对于患者身故的情况须提交：

①医学死亡证明或户籍注销证明；

②受益人身份证明、受益人关系证明书；

③受益人银行账户，并填写保险金继承协议书；

④对于患者为无行为能力或限制行为能力人的，须提供监护人与患者关系证明（家庭户口本复印件）。

### 三、办理地点

序号	服务网点	地址	服务电话
1	东城服务大厅	东营市南一路 329 号人保财险二楼服务大厅	0546-8320165
2	西城服务大厅	东营市淄博路 68 号人保财险一楼服务大厅	0546-8895518
3	广饶服务大厅	广饶县兵圣路 195 号人保财险一楼服务大厅	0546-6446100
4	垦利服务大厅	垦利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楼服务大厅	18954039218
5	利津服务大厅	利津县利一路 111 号金凤凰大厦一楼服务大厅	0546-5620322
6	河口服务大厅	河口区河聚路 20 号政务服务中心三楼服务大厅	0546-3698678